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

90年9月26日第38次院教評會通過 91年1月30日、同年3月20日第192次、193次校教評會備查 100年9月1日第10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第292次校教評會備查

- 一、<u>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</u>爲辦理本院教師 資格審查外審作業,特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時,應由院教評 會召集人,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領域,召集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提名小組。
- 三、提名小組依送審教師之學術專長,並參考送審教師提出之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後, 提出審查委員名單。

前項送審教師所提列之得排除名單以二人爲限。

審查委員,不得少於外審人數的2倍,排序後依次遞補。

審查委員之資料,應包含審查人姓名、現職、學術領域、連絡方式。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。

- 四、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,應迴避審查:
 - (一) 爲送審人之指導教授。
 - (二) 爲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。
 - (三)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。
 - (四)與癸審人有親屬關係。
- 五、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:
 - (一)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官均由同一單位之教授擔任。
 - (二)不宜由送審人取得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教授擔任。
 - (三)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。
 - (四)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。
- 六、<u>提名小組決定審查委員名單後</u>,如無特殊原因,院辦公室承辦人應於十日內<u>聯繫</u> 並寄出審查著作及資料。<u>承辦人連絡審查委員時,如聯絡上之後,三日內仍未獲</u> 該審查委員回覆,得改洽次一順 位審查委員。
- 七、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爲原則,院辦公室承辦人應提醒審查委員注意時效。
- 八、<u>審查作業</u>期間,院辦公室承辦人<u>應依進度</u>,將下列事項告知升等申請人及所屬<u>系</u> (所、學程):
 - (一)送審資料送達、審查進度及審查結果。
 - (二)院教評會審議結果。

- 九、審查作業如未能及時完成,本院承辦人應於六月三十日、十二月三十一日前,報 校教評會申請展期。
- 十、本院各系(所、學程)應訂定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,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, 提出外審委員名單,據以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 則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辦理。
- 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,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